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418,475.1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904,034.86 元。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 94,456,2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13,007.2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13,007.20	/	9,445,629.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18,475.12	-105,700,933.72	-115,680,310.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904,034.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58,63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654,25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558,63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97,732,310.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739,822,955.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